

证券代码：874292

证券简称：鸿华飞机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客户 A 拟签订的《飞机喷涂协议》，公司将为其提供飞机喷漆服务。鉴于该业务涉及飞机报关环节，需按海关规定以飞机价值为基准缴纳相应税款保证金或提供保函，完成工作飞机出关后，予以撤销。考虑到飞机资产价值较高，对应税款金额较大，客户 A 独立承担存在一定困难，为保障业务顺利推进，公司拟为客户 A 的报关税款承担部分担保责任。由于合作业务需要，担保金额由原定不超过人民币 300.00 万元，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三个月（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计算）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经表决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一章 第十条规定：由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，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。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，挂牌公司应当披露。

根据保密要求，本次交易对方、交易内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。因此公司对本次担保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追加对外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2,000	28.57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